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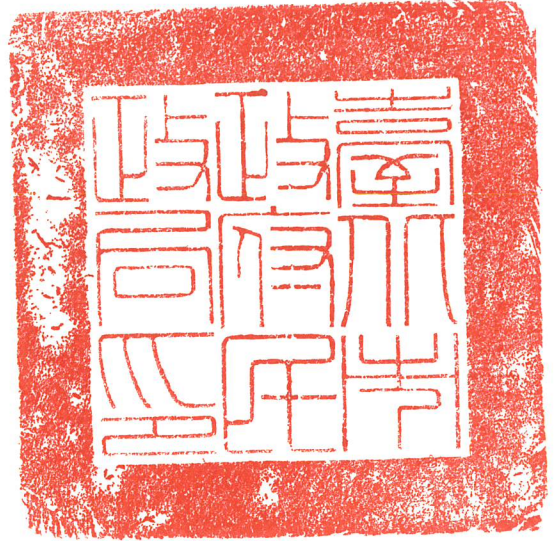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治字第1146024497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、二、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民生社區中心（以下簡稱該中心）115年1月至6月各類教室及體育館申請使用方式及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。
- 二、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不開放申請使用日期及時段：

- (一)各類教室：元旦、農曆小年夜至初三、和平紀念日、兒童節、清明節、勞動節、端午節及本局保留辦理技藝研習班時段（附件1）。
- (二)體育館：休館日（每月第1週星期一）、農曆小年夜至初三及清明節。

二、使用時段及收費基準詳如「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」（附件2）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受理登記日期自114年10月13日（週一）起至10月20日（週一）止，採線上登記，網址：<https://iwnet.civil.taipei/lrental/>或手機掃QR Cord（附件3）連結申請平

台。

(二)申請資格及申請使用時間：

- 1、各類教室申請資格限定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（須年滿18歲）及公司行號得申請。
- 2、體育館申請資格限定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（須年滿12歲，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）及公司行號得申請。
- 3、申請使用時間須為連續2小時（起用時間須為整點），不可拆分，申請以1次為限，重複申請者，一律作廢。
- 4、教室使用時間自115年1月2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；體育館使用時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- 5、公告場地受理申請情形於114年10月31日上架本局網站最新消息或該中心1樓服務站櫃台電腦查詢。

四、抽籤及公告：

- (一)各類教室同1時段有2人（含）以上、體育館之羽球場地同1時段有7人（含）以上及籃球場地同1時段有2人（含）以上申請之情形者，則以報名申請號碼公開辦理電腦抽籤，羽球場地各時段抽正取6名，其餘場地各時段抽正取1名，抽籤現場開放觀看。
- (二)公開辦理電腦抽籤於114年11月5日下午2時假該中心4樓集會堂。
- (三)公告中籤結果於114年11月7日上架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該中心1樓公布欄。

五、繳費日期、時間、方式及費用：

- (一)繳費日期及時間：中籤者須於114年11月10日（週一）起至11月15日（週六，僅受理至16時50分止）止，於該中心1樓服務站繳納場地使用費，服務時間為8時至12時

、13時至16時50分及18時至20時。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，即取得申請時段之使用權益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

- 1、中籤者為一般市民身分，可由他人代繳（須持中籤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- 2、中籤者為優待身分，應持身分證正本親自辦理（如持其他有照證件正本者，請另備戶口名簿正本）。
- 3、未年滿18歲之市民或公司行號中籤者，除上述證件外，另請提供相關文件（如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、公司登記證件影本等）供櫃台人員確認資格。

(三)費用：中籤者應於繳費期限內一次性繳清該中心核算之場地使用費，不得要求異動場地及場次，亦不可拆分時段之場地使用權。

六、其他空檔：

- (一)公告尚可申請之場地及時段於114年11月19日上架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該中心1樓公布欄。
- (二)受理各類教室申請於114年11月25日，採臨櫃方式受理115年1月至6月空檔，完成申請並繳費，即取得該場地及時段使用權。
- (三)受理體育館申請於114年12月1日，採臨櫃方式受理，羽球場可申請當日起1個月內之時段，每時段以申請1個球面、1日申請4場為限，完成申請並繳費，即取得該時段使用權。

七、退費辦法：

- (一)114年11月19日該中心公告尚可申請之場地及時段後，即不接受各教室及體育館中籤者辦理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全部退費。
- (二)每份申請單（場地收據）最多退費4場次（因彈性調整補班補課日可不予計算）。

(三)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前7個工作天，持場地收據正本及場地申請人帳戶影本至該中心1樓服務站臨櫃申請，原繳納費用無息退還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
(四)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天災、停電、設備損壞等）導致場地無法提供使用時，將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，依本局官網最新消息通知及該中心1樓公布欄，於該中心1樓服務站上班時間臨櫃辦理，惟仍依案件審核之准駁為準。

#### 八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(一)資格不符者，倘中籤將失去繳費資格，該中籤場地及時段將釋出至其他空檔。

(二)場地申請當事人經該中心抽查達3次不在現場者，得撤銷後續未使用之租借時段，並於未來1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。另具有優待身分者，須當場追繳場地租借使用費之折扣優待。被撤銷使用權者，持場地收據正本及場地申請人帳戶影本至該中心1樓服務站申請剩餘未使用之場地費，費用無息退還。

(三)申請該中心場地前，請務必詳閱本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規定（路徑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/民生社區中心/民政局經營活動空間設施及注意事項/民政局經營活動空間設施）。

(四)倘無法配合場地相關規定者，請勿申請使用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該中心相關規定或本局最終解釋辦理。

局長 陳永德